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乙○○至聲請人甲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扶養費24,200元，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聲請人甲○○主張相對人乙○○所應按期給付聲請人甲○○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而聲請人甲○○為00年0月0日生，現年82歲，依111年新北市簡易生命表(女性)所載，該年齡之平均餘命為9.23年，是本件請求扶養費既屬定期給付之性質，且請求期間未確定，揆書上揭規定，應推定為以9.23年計算其請求權利之存續期間，據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標的價額為2,680,392元（計算式：24,200元×12月×9.23年＝2,680,392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費用2000元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

01 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、
03 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許怡雅